

#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專案研究人員契約書(陽明校區適用)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(以下簡稱甲方)為應專案研究需要，依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進用專案教師、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要點」聘任\_\_\_\_\_ (以下簡稱乙方)為編制外專案  研究員  副研究員  助理研究員  研究助理，經雙方同意訂立條款如下：

一、聘任單位： (專案名稱： )

二、聘任期間：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

三、工作內容：(請依專案計畫書規定填寫)

四、報酬：由甲方按月致送報酬新台幣 元整(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之規定為原則，但經費來源另有約定時得從其約定)。

本契約所約定之報酬如有違反相關法令規定，而致乙方有溢領報酬之情事，乙方應無條件返還所溢領之數額。

五、差假：

(一)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之規定(除休假外，餘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)。

(二)寒暑假期間非假期，差假(含出國)管理與學期中相同。

六、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，不得在校外兼職或兼課。

乙方應遵守教育部及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相關規定，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，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，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。

七、研發成果歸屬：乙方在本契約有效期間，因其工作內容所生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歸甲方所有，並依甲方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八、保險：

(一)乙方應依規定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，所需費用，自付部分依規定按月自其報酬中代扣，機關補助部分由其專案計畫經費支應。

(二)乙方如未具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之投保資格，得自行覓妥國內公、民營保險公司，以甲方為要保人，填妥相關表件並檢附計畫清單送甲方人事室辦理投保事宜；保險費由乙方負擔百分之 35，專案計畫補助百分之 65。如乙方不擬參加此項保險，應向甲方提出經乙方簽署之聲明函。

九、勞工退休金/離職儲金：

(一)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規定，甲方應按月提繳每月薪資之 6% 退休金於勞工保險局個人帳戶，乙方得在 6% 之範圍內，自願提繳退休金至個人帳戶。

(二)乙方如為不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外國籍勞工，甲方應在乙方受聘期間，按月支報酬金

之 12% 提存離職儲金，其中 50% 由乙方於每月報酬中扣繳作為自提儲金，另 50% 由甲方提撥作為公提儲金。

十、福利：乙方在聘任期間之福利，依甲方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終止契約規定：

(一) 聘任期間屆滿，契約當然終止。

(二) 甲方預告終止契約：

甲方因經費刪減、業務裁縮或其他重大事由得提前終止契約，但應於終止日前 1 個月通知乙方。

(三) 甲方不經預告終止契約：

乙方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，應遵守甲方一切規定，如因工作不力或違背有關規定，經甲方指正而未於所定期限內改善或改善不完全者，即構成違約，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予以解聘。

(四) 乙方預告終止契約：

乙方如因個人事由須於聘任期間屆滿前先行離職時，應於預定離職日前 1 個月提出離職申請，並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。如未遵期提出申請而致甲方受有損害時，乙方應負賠償責任。且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資遣費或其他費用。

(五) 乙方不經預告終止契約：

甲方不依本契約給付工資者，乙方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。

十二、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，依「國立陽明大學進用專案教師、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要點」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十三、其他：

(一) 本契約經一方提議，另一方同意後，得以書面修改之。

(二) 本契約書 1 式 3 份，由甲方、乙方、專案計畫申請單位各執 1 份存照。

(三) 雙方如因本契約涉訟，以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立契約人 甲 方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

校 長：林 奇 宏

簽名蓋章

聘任單位主管：

簽名蓋章

乙 方：

簽名蓋章

住 址：

身分證(護照)字號：